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李慧梅 吳嘉麗 陳茂雄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徐正光 許慶復 李慶雄 邊裕淵 吳茂雄
蔡式淵 郭光雄 劉興善 吳泰成 張正修 洪德旋
蔡璧煌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玉体 休假 邱聰智 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 病假 張俊彥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一案，陳委員茂雄所表示之意見：「……目前由典試委員負責的是『監督』開拆彌封等原屬監試委員之工作」更正為：「……目前由典試委員負責的是『監督』開拆彌封等原屬典試委員之工作」。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所屬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及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組織規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北護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 94 年第一次（第 118 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正義、禡宏德、郭健民三員請任、程天顯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5 年度（95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針對近日考選有關問題，提供二點意見：(1)9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之第三次專技航海人員特考，採電腦化線上測驗，且均為測驗題，惟因抽題時僅抽取題號，並未對考題內容加以審視，因此考選部務求題庫建置之完整與正確；又本次考試報考人數較多，電腦教室不敷使用，爰分為二梯次考試，共耗時五天，惟二梯次考試之考題不同，難免引起應考人質疑，未來應謀求改善。(2)說明中醫師考試題庫審查、建置過程，同時表示不反對中醫師考試專業科目全部改採測驗式試題，惟應注意錄取率之變化，並有完整之配套措施。(徐委員正光)考選部預定明年五月舉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希望儘快將相關議案送院審議，並考

量將退輔會職缺併入本項特考辦理。(李委員慧梅)說明依據 95 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司法特考及專技人員律師考試間隔時間僅二週，由於這二項考試之應考人高度重疊，二週內參加二項考試是否合宜尚值斟酌，又律師考試錄取率為 8%，司法官則僅有 2%，爰建議俟司法人員特考放榜後再舉辦律師考試，俾減少重複錄取及實質符合律師考試錄取率。(李委員慶雄)建議司法人員特考提前於五月或六月舉辦，應屆畢業生可以臨時畢業證書報考，並俟司法人員考試放榜後再舉辦律師考試。(劉委員興善)舉過去中醫師特考國文科設有最低分數限制，而中醫師高考則無分數限制，經第 9 屆委員討論後，取消特考分數限制之例，說明中醫師高考與特考之考試題型不應有差別處理，上週已通過中醫師高考專業科目將改為測驗式試題，如其錄取率提升，則特考勢必跟進。同時舉航海人員特考之例，說明過去採申論式試題時錄取率很高，現在採測驗題，錄取率反而降低，原因在於過去考試有問題，而非現在測驗題有問題。(劉委員武哲)說明現階段中醫系教育已有改善，惟未來改採測驗式試題時，現行題庫內容必須大幅修正，為期周延，可邀請中醫系所廣泛討論。(張委員正修)有關中醫師考試試題題型之修正，建議召開公聽會後再決定。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考選部 95 年度(95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請考選部參考各委員意見，再提下次院會報告。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資訊作業現況及積極推展事項。
-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預定審查專技轉任條例及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邀請本部報告退休制度改革研議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

任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詢問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及格者，其原因為何？有多少比例(人)係成績太低？多少比例(人)係未達受訓時數？(伊凡諾幹委員)本次受訓計有 28 人不合格，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規定，須於次年度後始得再參加本訓練，待訓期間長達二年，且必須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其主要理由或係希望增加該員之一定職務歷練，惟實務上渠等未必能有其他職務之歷練，因此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適度縮短待訓期間，以切合實際。(吳委員茂雄)說明近日媒體報導周主任委員提出將合併中央相關訓練機構，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一節，詢問目前有無具體規劃方案。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辦理 95 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甄試一案。
- 2、辦理「俄羅斯聯邦蒙古族裔共和國經貿人才訓練班」。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對於局辦理「俄羅斯聯邦蒙古族裔共和國經貿人才訓練班」表示歡迎，並說明本席曾建議本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蒙藏委員會舉辦研習活動，以強化與蒙古國等北亞國家之交流，本席刻正草擬相關規劃案，預備先提請委員座談會討論，如獲共識，將提請院會通過後，由本院辦理蒙古高級文官人才訓練班，訓練內容主要為本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職掌、分工等事項。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 (一) 本院第 10 屆各組審查會第 6 次交接辦理情形。
- (二) 本院籌辦「國家考試與人權實踐」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三) 考試院新聞聯繫會議辦理情形。

(四)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 (一) 郭委員光雄報告：說明本席與洪委員德旋、邊委員裕淵應北京台港澳交流促進會之邀請，參加兩岸公務人員考試、培訓制度相關會議情形。
- (二) 洪委員德旋報告：有關考選、銓敘問題，綜合四點意見如下：1.本次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部分科目採用題庫命題，由於目前考選部有常設之題庫小組、審議小組等，題庫建置程序相當審慎，因此本次考試進行抽題後，除法律方面外並未審查，以明責任，惟法律部分仍發現相當多錯誤，建議考選部對於題庫之建置務求完善、正確。2.有關監試法存廢問題，本院已有決定，惟本席認為監試具有濃厚之宣示性意義，用以彰顯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目前監察委員尚未選出，本院即據以推動廢止監試法是否妥適，值得斟酌。3.過去中醫師考試多以防弊為主，目前則由於教育政策之改變，本院舉辦中醫師考試亦應配合教育政策之調整及中醫之發展加以因應。4.有關銓敘部前往立法院報告退休制度之改革，對於所謂部分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偏高之說法，部應慎重陳述此一政策之背景，包括類似鼓勵員工提早退休、促進新陳代謝等之考量，均應作客觀忠實之陳述，避免無謂之爭議。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第 149、150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5 案：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

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請繼續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 10 條採甲案；第 11 條修正為：「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將本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

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